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7,371,811.05元，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6,253,740.10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2018年末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279,956,244.64元，2018年末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283,537,577.71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2018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79,956,244.64元。

为回报全体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0,00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002,100.00元（含税），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次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

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经审议，董事会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和公司《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0,00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002,100.0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 三、其他说明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